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75

单位名称：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开发规

划，拟订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

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防贫防返贫监测的统计和监测工作。

(四)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五)组织防贫防返贫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拟定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提

出衔接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

效考核评价。

(七)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防贫防返贫工作。负责协调联系

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省直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市直机关

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做好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八)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九)负责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

作。

(十)承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2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9.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6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69.57	总计	62	4,969.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9.57	4,969.5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20	0.2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29	21.2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34	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95	0.95					
2082701	财政对失	0.40	0.40					

	业保险基金 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金 的补助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20	11.2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20	11.2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8.37	8.3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83	2.83					
213	农林水支 出	4,922.43	4,922.43					
21302	林业和草 原	45.82	45.82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37.79	37.79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8.03	8.03					
21305	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 振兴	4,876.61	4,876.61					
21305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1305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2,191.91	2,191.91					
2130505	生产发展	1,504.32	1,504.32					
2130506	社会发展	88.05	88.05					
2130507	贷款奖补 和贴息	95.13	95.13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821.07	821.0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45	14.4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45	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9.57	174.38	4,795.2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20		0.2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29	21.2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34	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95	0.95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	1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	1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213	农林水支出	4,922.43	127.43	4,79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82		45.8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79		37.7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3		8.0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876.61	127.43	4,749.18			
2130501	行政运行	176.12	127.43	48.6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91.91		2,191.91			
2130505	生产发展	1,504.32		1,504.32			
2130506	社会发展	88.05		88.05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95.13		95.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21.07		82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	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	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9	2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0	1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22.43	4,92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5	1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69.57	4,96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69.57	总计	64	4,969.57	4,96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69.57	174.38	4,79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0		0.2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9	2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	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	1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	1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213	农林水支出	4,922.43	127.43	4,79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82		45.8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79		37.7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3		8.0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876.61	127.43	4,749.18
2130501	行政运行	176.12	127.43	48.6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91.91		2,191.91
2130505	生产发展	1,504.32		1,504.32
2130506	社会发展	88.05		88.05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95.13		95.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21.07		82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	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	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94	30201	办公费	7.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42	公用经费合计					1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
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969.5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341.91万元，增长205.3%，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6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9.5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6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38万元，占3.51%；项目支出4795.2万元，占96.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6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1.91 万元，增长 205.3%，主要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96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1.91 万元，增长 205.3%，主要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69.57万元,比上年增加3341.91万元，主要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969.57万元，比上年增加3341.91万元，增长205.3%，主要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3%，比年初预算减少5710.7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在2023年度内进行了调整；本年支出49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3%，比年初预算减少5710.7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在2023年度内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3%，比年初预算减少5710.79万元，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在2023年度内进行了调整；本年支出49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3%，比年初预算减少5710.79万元，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在2023年度内进行了调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69.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2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9 万元，占 0.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 万元，占 0.23%；农林水（类）支出 4922.43 万元，占 99.0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5 万元，占 0.2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9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支出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减少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34.17 万元，降低 69.6%。主要原因是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添置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5 万元。

组织对“防贫补充保险”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防贫补充保险”项目委托“平乡天平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防贫补充保险作为我县防贫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查精准，理赔迅速，为我县防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实现了无一人致贫返贫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防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防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作为我县防贫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核查精准，理赔迅速，为我县防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实现了无一人致贫返贫目标，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